

經國國中鑑定試場配置

測驗地點：經國國中（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276 號。電話：03-3572699 分機 611、613）

鑑定場	鑑定證號碼	試場樓層
第 1 試場	1450011～1450133	3 樓 801 教室
第 2 試場	1450138～1450258	3 樓 802 教室

桃園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能力資優學生鑑定試場配置圖



桃園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場規則

1. 測驗時，學生應於進場時間進入鑑定場（陪試人員不得陪同進入鑑定場）。**測驗正式開始後不得入場**，測驗時間結束始得出場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2. 學生應按照鑑定證號碼入座，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鑑定證及桌面之號碼是否相同，如有不同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該科不予計分。
3. **測驗時應攜帶鑑定證及身分證件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或桃樂卡等)**，以便查驗。
4. 學生除應試用文具外，不得攜帶妨害鑑定場秩序、測驗公平性之物品及非應試用品入場。若不慎攜入鑑定場，於測驗開始前，須放置於鑑定場前後方；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。若隨身放置，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，以違規處置。非應試用品之規範如下：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，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）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等）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有關電子錶部分，學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，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。
5. 學生應考時不得飲食、嚼食口香糖等。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測驗時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於測驗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人員同意，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6. 學生除因測驗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，其他概不得發問。
7. 學生需在答案紙內作答，並不得書寫任何與測驗內容無關之文字及符號，違者該科扣分或不予計分。
8. 學生不得有先行翻閱題本、交談、偷看、抄襲、傳遞、夾帶、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。
9. 測驗時間終了鐘響，學生應即停止作答，經制止不從者，該科視情節輕重扣分或不予計分。
10.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交卷出場，不得停留或高聲喧嘩、宣讀答案；題本應隨答案紙一併繳回，不得攜出試場，並嚴格遵守測驗倫理之規範。
11. 學生因病、因故(如廁等)須暫時離座者，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，始准離座。學生經治療或處理後，如測驗尚未結束時，仍可繼續測驗，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測。
12. 若違反上述規則，提交本市鑑定小組依情節之輕重，予以扣分、不計分或取消鑑定資格處分。
13. 如遇因故停電導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，無論復電與否均以受影響時間延長測驗時間，但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。